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黔农办发〔2018〕50号

省农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助推产业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委，贵安新区农水局，仁怀市、威宁县农牧局：

为切实做好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助推产业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工作，根据《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8 年脱贫攻坚春风行动令》（黔党发〔2018〕7 号）和《省农委关于印发 2018 年贵州省农业产业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黔农发〔2018〕21 号）精神，我委制定了《关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助推产业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工作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助推产业脱贫攻坚春风
行动工作方案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27日印发

共印10份

附件

关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助推产业脱贫攻坚 春风行动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8 年脱贫攻坚春风行动令》（黔党发〔2018〕7 号）和《省农委关于印发 2018 年贵州省农业产业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黔农发〔2018〕21 号）精神，加快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，助推产业脱贫攻坚春风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100%的贫困村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，100%的贫困户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二、主要原则

（一）坚持区域全覆盖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，加强指导服务，加快在贫困村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力度，确保贫困村、贫困户的全覆盖，不留空白。

（二）坚持成员多元化。利用好各类优惠扶持政策，鼓励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科技人员、大学生、返乡农民工到贫困村领办创办合作社。

（三）坚持经营方式多样化。因地制宜、因社施策，推广

股份合作、联户经营、代养代管、订单生产等产业发展模式。

（四）坚持长短结合。统筹兼顾全年和长远、贫困村和非贫困村的协调发展，措施衔接，突出工作重点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指导创建，实现贫困村合作社全覆盖。对未建立合作社的贫困村，加强业务指导加快创建合作社；对已建立的贫困村合作社，支持培育发展壮大。积极引导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科技人员、大学生、返乡农民工到贫困村，创办或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。鼓励支持农业部门、龙头企业和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专业人员，担任贫困村合作社经营管理的业务辅导员，驻村帮扶，全方位指导贫困村合作社创建和规范发展，提高合作社脱贫带动能力。

（二）加大培训，提升合作社从业人员素质。结合贫困村的产业需要和发展意愿，重点围绕蔬菜、茶叶、生态家禽、食用菌、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，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远程教育、贵州农业职业学院等平台，开展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、运行为主要内容，以贫困村农户、合作社理事长、村支两委负责人为培训对象的专题培训。今年上半年，省农委将组织开展八期培训，市（州）农委也要相应开展培训工作，培训次数每月不低于1次。

（三）示范引领，促进合作社规范发展。按照“从严把关、动态管理、有进有出”原则，加快合作社示范社评定，建立省、

市(州)、县三级合作社示范体系,培育打造一批产业特色明显、运行机制规范、服务带动能力强的合作社示范社。通过典型示范,引导合作社规范发展,做到“省有示范、市有典型、县有样板”。开展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建设。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化服务平台,建立合作社项目库,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。今年上半年,启动省级示范社评定工作,使省级以上示范社达到400家以上。

(四) 产销并举, 增强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。加强贫困村合作社生产、加工和销售服务能力建设,引导合作社统一制定生产技术规程,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,提高合作社规模化、标准化、品牌化水平。根据贫困村的资源条件,组织省级以上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与贫困村对接,开展农校对接、农企对接、农超对接,加快构建少环节、低成本、畅通高效、绿色安全、自主品牌的农产品现代营销网络,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。支持贫困村合作社在城市社区设立直销店(点),不断拓展销售渠道。搭建宣传推介平台,帮助贫困村合作社更大范围寻找合作伙伴,充分利用遵义茶博会、贵阳农交会、安徽农交会、中国农交会等各种经贸活动,开设贫困村合作社农产品展示展销专区,推动合作社与农业龙头企业营销渠道共享,带动贫困户增加收入。

(五) 紧密合作, 建立合作社利益联结机制。积极引导贫困村合作社与龙头企业、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,大

力推广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模式，鼓励贫困户直接以土地承包经营权、资金、技术、劳力等生产要素入股，使合作社和贫困户更多地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支持贫困户将到户产业扶持资金，集中折股量化到当地产业发展前景好、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合作社经营，实行按股分红，形成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农户强弱联合、共同富裕的发展格局，促进贫困农民增收致富。

（六）督促检查，强化合作社目标落实到位。从2018年3月起，省农委将通过看实地、访农户、查资料等形式，对各市（州）春风行动相关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。工作落实到位的市（州）、县农业部门省级将予以表扬，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督促整改。通过加大检查工作力度，调动各方工作积极性，督促合作社目标落实到位。